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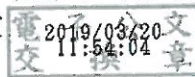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2880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0022880CA0C_ATTCH8.pdf)

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288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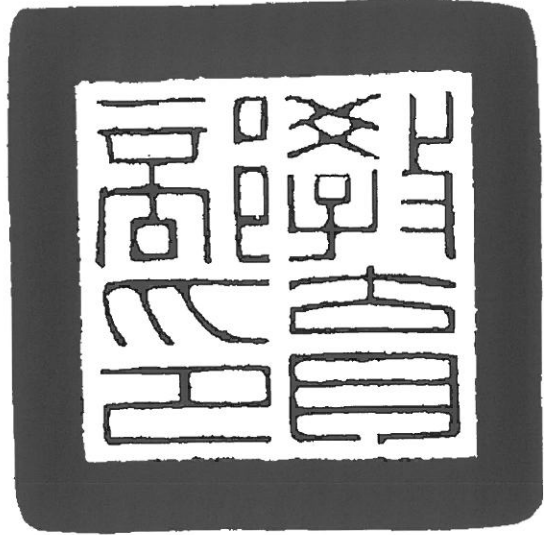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2880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

部長潘文忠

